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補字第1023號

原告 鼎上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沁怡

兼訴訟代理人 連韋勝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羽翔生技有限公司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捌拾萬玖仟肆佰參拾貳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捌仟玖佰壹拾玖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 日

書記官 林玕倩